

【发布单位】厦门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厦府〔2009〕403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14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14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厦门市人民政府](#)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09Y14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（预申请）出让方案的批复

（厦府〔2009〕403号）

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、市规划局：

厦国土房地〔2009〕76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决定对X2009Y14工业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（预申请）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挂牌（预申请）出让工作由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主持，市土地开发总公司承担具体工作。挂牌（预申请）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二、同意X2009Y14工业用地产业类型、土地用途、规划设计条件、环境保护、申请人资格、土地移交时间及土地移交状态、土地出让金及保证金、项目投资强度、合同签订安排等要求，请在挂牌（预申请）出让文件中明确。

三、项目挂牌（预申请）出让方案洽谈的主要内容、确定受让人方式、监管单位等按方案要求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挂牌（预申请）出让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